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立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
二、提出3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。

三、分別陳明3紙支票之利息起算日(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